


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



复函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询证函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经向实际控制人问询，截止 2015 年 7 月 14 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告。

以下空白

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

2015 年 7 月 14 日

